

調 查 意 見

- 據一品行負責人陳光毅君陳訴：一品行申請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 284、285 地號土石採取案，因有關主管機關涉嫌利用職務，圖利特定對象，藉機勒索陳訴人，嚴重損害其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赴現地履勘及向各有關主管機關函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後續補送相關資料，俾釐清案情真相，全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 一、國產局於核准一品行規劃使用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中坑段 284 地號土地土石開採及同意申請人鄭天榮將該地號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核過程，未依職權審慎妥處，致衍生後續土地糾紛，顯有疏失。
- (一)按行政院所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公有土地之管理與利用情形。又依國有財產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3 款規定，該局有處理國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之權責。另「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11 點第 3 款「轉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規定，本案依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書面說明，並參酌國產局多次函請所屬花蓮分處派員現地勘查及澄清等情，顯見上開規定非僅「程序」規定，該局就本案系爭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准予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具實質調查並為准駁處分之權責，合先敘明。
- (二)另依國產局所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應備妥相關文件，向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申請核發規劃證明書。經審查並完成現場勘查者，得於申請人

繳納保證金後，發給「同意規劃申請土石採取證明書」（下稱同意規劃證明書）。該證明書供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許可。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再向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使用同意書」（下稱使用同意書），並繳納使用費及使用保證金，始得正式開採。

- (三) 經查，本案系爭 284 地號土地土石採取申請審查過程，一品行係於 88 年 6 月 2 日申請土石採取，案經國產局花蓮分處於 30 日實地勘查後，於同年 9 月 23 日核發證明書。嗣該證明書逾有效期限後，該行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申請續辦土石採取，嗣該分處於 93 年 1 月 16 日勘查，同年 3 月 25 日核發證明書。迨該行經過 2 年多時間，完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石採取許可審查作業程序，取得並檢附該府 95 年 6 月 14 日所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向國產局花蓮分處申請核發使用同意書，因國產局前已於同年 3 月 30 日同意中坑段 284 地號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函核復花蓮分處請一品行依土石採取法第 22 條規定申辦減區，惟未獲該行申請辦理，故未核發使用同意書，該行認其權益受損，致生本案陳訴疑義。
- (四) 上情詢據國產局花蓮分處陳稱：因該分處於 88 年 9 月即核發一品行國有土地採取土石准許使用土地證明書，該分處 93 年間之審核屬延續辦理，且並無法令規定土地經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即不得辦理，爾後於處理相關案件，將求審慎並加強內部會辦聯繫作業，以避免糾紛；關於已受理尚未經該局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土地，應否停止受理其他申請案件，尚查無相關規定等語。另詢據該

分處陳泰楠主任表示，現該局已注意會研擬作業規定管制，且近期檢討原保地問題及相關作業規範。

(五)次查，本案系爭 284 地號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經過，91 年 9 月 10 日及 92 年 8 月 8 日國產局二度檢送漏報增編原保地清冊，函請花蓮分處派員實地履勘，惟查該分處均未現勘，爰以清冊內相關欄項未統一填載及未詳實記載地上物勘查情形，有各鄉鎮公所需查明澄清及配合辦理事項，退還清冊，要求函轉各鄉、鎮公所補正。嗣查本件經該分處書面審核同意，並於 95 年 3 月 7 日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0950002812 號函報處理意見及增編清冊後，國產局爰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50006604 號函覆原民會，同意 284 地號土地由鄭天榮君申請全筆增編。

(六)迨一品行陳情後，國產局爰於 96 年 8 月 31 日函囑所屬花蓮分處查明系爭 284 地號增編土地使用情形，於同年 10 月 8 日獲報該土地確為鄭君全筆實際使用，該局嗣後並針對該行陳訴相關疑義，復於 97 年 1 月 18 日、3 月 18 日、4 月 2 日三次函請花蓮分處澄清，經該分處於同年 4 月 7 日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0970100175 號函報鄭天榮君實際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135.76 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8 日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依國產局花蓮分處函報鄭天榮君實際使用面積，以院台建字第 0970037971 號函同意更正該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8,135.76 平方公尺在案。

(七)經核，本件 91 年 9 月 10 日及 92 年 8 月 8 日國有財產局二度檢送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函請該屬花蓮分處派員實地履勘，卻未派員實地勘查，故未見該分處有何履勘紀錄，且依該分處於約詢補

送資料查知，有關 284 地號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壽豐鄉公所曾函請該分處於 91 年 4 月 18 日會勘，惟亦未派員實地勘查，卻於 95 年 3 月 7 日函報國產局處理意見同意增編，已有未洽；又一品行 92 年 12 月 22 日再次申請，當時土地產籍表已註明：「90/08/20 0900010693 原住民保留地劃編中」，詎該分處在未查明該筆土地使用是否有競合情形，逕發給該行同意規劃證明書，亦有未當，足見該分處未依職權實地察查，謹慎管理國有土地，且衡其內部作業疏於聯繫，致衍生後續糾紛，顯有疏失，國產局對所屬督導不周及相關審查法制作業規定核有不備，亦屬難辭其咎，均應檢討改進。

二、關於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原民課明知鄭天榮及渠父許金環，並未在系爭 284 地號土地耕作使用，惟為使其取得上開土地承租權，共謀製作不實之會勘記錄及資料，將該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涉嫌違法濫權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

(一)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1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辦理現地會勘，並依第 7 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關於陳訴人指陳鄭天榮其父許金環未曾辦理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疑義，經查本件許君原始申辦資料，壽豐鄉公所原報稱因風災滅失，惟據該所於約詢時所陳核 87 年 12 月 31 日製作之「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國有財產局）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原本中，載有土地現使用人許金環，申請土地標示為重測前壽豐鄉水璉段 1313 地號，使用面積 1.2723 公頃；另該所亦陳核 91 年 4 月 18 日系爭 284 地號土地會勘公文及清冊原本，

以證實確曾辦理會勘。又詢據 84 年至 89 年於該所承辦受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李正宏表示，上開清冊係該所依 84 年至 87 年底受理之案件，於 88 年 7 月以後彙整製作，88 年間確有部分原始申辦資料因地下室淹水而毀損。另據負責登打之吳之玄稱：伊 88 年 7 月 1 日到職前已有許金環申請之案件。當詢及許金環係於何時到該所申請暨其申報資料是否已確定毀損乙節，李員陳稱已不記得，吳員則表示回公所之後會儘量找尋相關申報資料，嗣渠於 98 年 4 月 10 日查報已尋獲許金環之申請資料，並於 4 月 13 日函送本院，審諸該申請表件及附件資料日期所載，許金環係於 87 年 3 月 11 日赴該所提出申請。

(二)次查，有關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相關人員與本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鄭天榮共謀製作 96 年 6 月 23 日不實之會勘記錄及資料乙節，依據花蓮縣政府答詢書面資料說明，經該府 98 年 3 月 6 日現場複勘，以 GPS 定位系統現場標定上開舊房子位置，證實該房子確係位於中坑段 292 地號上，而非位於系爭中坑段 284 地號土地上，故該會勘紀錄所附第 3 張相片內容確屬有誤，所附會勘照片第 1、2 張係中坑段 284 地號土地上土地利用情況無訛，土地利用為竹木使用。案經詢據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承辦科長則表示，該會於同年 3 月 6 日曾會勘及召開釐清會議，因中坑段 292 地號鄭天榮會中表示渠從小居住，且緊鄰 284 地號，當時 96 年 6 月 23 日會勘相片，不知所持紙牌標識地號有誤，因本案國產局已同意增編為原保地，不影響結果等語，亦非無據。

(三)又查，本案系爭土地於國產局同意增編前，壽豐鄉公所曾於 91 年 4 月 18 日及 9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會勘，認申請人及其父在該地有栽植竹木。嗣因一品行陳情，該所再於 95 年 8 月 29 日、96 年 2 月 2 日、96 年 6 月 23 日、97 年 1 月 26 日再行會勘，除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於 97 年 2 月 20 日會同地政事務所測量減縮為 8,135.76 平方公尺外，並未發現申請不實之情事。原民會復於 98 年 3 月 6 日召集相關機關、申請人及陳訴人再進行現地會勘，會勘結果為：「中坑段 284 地號土地，為申請人使用，…其實際使用面積為 0.813576 公頃無誤」，亦認該件並無申請不實情事。

(四)末究本案壽豐鄉公所初審認定之使用範圍與實際測量結果不符部分，依行政院 78 年 11 月核定之「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依照其使用範圍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增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或...視其天然地形並參酌管理之方便增編之...。」明訂會勘人員得視天然地形及參酌管理方便等因素定其境界，又該所於 97 年會勘前，因未會同地政機關測量，而將全筆土地列入清冊，惟尚難遽認該所有何違失。是尚無證據可資證明本件會勘及審查作業有何重大瑕疵，足以撼動其增編認定之結果，據以為撤銷之理由。據上，有關陳訴人指陳壽豐鄉公所原民課明知鄭天榮及渠父許金環，並未在上開 284 地號耕作使用，惟為使其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上開土地的承租權，共謀製作不實之會勘記錄及資料，將該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違失等情乙節，係屬誤會，核與事實有間。

三、有關陳訴人指陳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系爭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未究明實情；復未能指正所屬業管單位壽豐鄉公所原民課不法作為，均涉嫌包

庇圖利等情，容有誤解，尚查無實據。

- (一) 經查，原民會雖為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主辦機關，惟依該會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民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增劃編之規劃、協調及一般管理事項。本件屬個案執行層面，未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行政措施通盤檢討或制度面缺失問題，且卷查該會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是否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個案，完全尊重公產機關意見，尚未發現於本件核處有何擅專或偏袒情事，故尚難認原民會於本件核處有何不公或違失之情形。
- (二) 次查，依花蓮縣政府查復說明，該府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正式編制 4 人，面對花蓮縣龐雜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在人力上尚嫌不足，為因應業務需要，已檢討將編制增加為 5 人，並致力建立抽查制度，且不定期參與鄉公所會勘，如發現申報不實情事，將予承辦人員嚴厲處分，以達嚇阻效力，並擬將航空照片地籍套繪圖及 GPS 衛星定位圖訂為該縣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必要附件，顯見該府並無徇私或偏袒等情；另依公用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鄉公所編之審查清冊，由縣府報請原民會轉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且據原民會之說明，縣政府負責複審作業。基此，本件已如前述，既尚難認壽豐鄉公所有申報不實情事，自難遽認花蓮縣政府辦理本件有何疏失。
- (三) 末查，有關陳訴人指陳花蓮縣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及原民會前副主委鄭天福與本件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人鄭天榮有親戚關係，疑有處理不公及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等情，惟據該府查復之說明及原民會承辦人專員陳子晴親自向當事人查證獲復結果，均非屬實情，此外，陳訴人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綜上，

有關陳訴人指陳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對本案系爭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未究明實情；復未能指正所屬業管單位壽豐鄉公所原民課不法作為，均涉嫌包庇圖利等情，容有誤解，尚查無實據。